

##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出席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4.3334】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承销方式及承销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承销商具体协商确定。			
(8)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和措施〉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